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84號

原 告 李志明
上品咖啡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李華瑋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被 告 林錦河
和昌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蕭靜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77號關於毀損他人之物罪部分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陳佳好

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